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规〔2023〕31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1号）、《福建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2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 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1号）执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核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核销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

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承办银行承担；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福建省教育厅商省财政厅，按规定进行结余奖励。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设立过渡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2年及以前年度，已在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给予授信学生的风险补偿金，过渡期内仍按当期收益管理，2025年起按递延收益管理。2023年起，

首次在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给予授信学生的风险补偿金，按递延收益管理。

**第五条** 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办法由福建省教育厅商省财政厅另行研究制定，确定年度结余奖励资金提取金额和分配方案，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条** 各承办银行根据备案后的分配方案，将结余奖励资金拨付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按规定纳税。

**第七条**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一）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优先用于还款救助。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对学生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力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等情况形成的风险予以还款救助。已由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偿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不得重复核销损失。

（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宣传教育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业务培训经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以及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结余奖励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各承办银行和相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各承办银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风险补偿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风险补偿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风险补偿金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适时对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